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3年8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

2023年8月30日